

新北市114年小學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4年3月6日至3月7日（星期四至五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板樹體育館（板橋區溪城路90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男生組

（二）國小女生組

四、競賽科目：

（一）品勢：

組別	資格	參賽年級	指定品勢
甲組	二級以上(含)	(4、5、6年級)	太極5、6、7、8章
乙組	二級以上(含)	(1、2、3年級)	太極5、6、7、8章

（二）對打：

男生組		女生組	
量級	體重	量級	體重
25公斤級	23-25公斤	25公斤級	23-25公斤
27公斤級	25-27公斤	27公斤級	25-27公斤
29公斤級	27-29公斤	29公斤級	27-29公斤
31公斤級	29-31公斤	31公斤級	29-31公斤
34公斤級	31-34公斤	34公斤級	31-34公斤
37公斤級	34-37公斤	37公斤級	34-37公斤
40公斤級	37-40公斤	40公斤級	37-40公斤
44公斤級	40-44公斤	43公斤級	40-43公斤
48公斤級	44-48公斤	46公斤級	43-46公斤
53公斤級	48-53公斤	50公斤級	46-50公斤
58公斤級	53-58公斤	54公斤級	50-54公斤
68公斤級	58-68公斤	64公斤級	54-64公斤

五、註冊規定：

（一）品勢：二級以上（含）選手始得註冊，個人男、女生組各校各組至多3人。

（二）對打：僅113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完成升段之黑帶選手始得註冊，各校各組各量級至多2人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品勢：

1. 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品勢競賽規則（篩選制）實施。
2.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的品勢道服。

（二）對打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打競賽規則（傳統護具面罩式頭盔）。
2.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，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（頭盔必須為一體成型面罩式頭盔，護腳背需為白色，牙套規定白色或透明）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品勢：（報名超過16名，將進行預賽、複賽、決賽）

1. 預賽時於指定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，取成績前十六名進行複賽。
2. 複賽時於指定品勢中扣除預賽的2項品勢取剩餘的2項品勢進行比賽，取成績前八名進行決賽。
3. 決賽時於指定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。
4. 平分狀態下以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訂之優先順序（1、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；2、表現性分數相同時以總加總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）如前二項分數均相等時由裁判長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
（二）對打：

1. 採「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2. 附加名次賽，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
七、對打比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比賽時間：採回合制3戰2勝，時間為3回合，每回合兩分鐘，回合中間休息一分鐘。該回合中，雙方分數差距12分，即終止該回合比賽。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，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。
- （二）過磅：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時30分至16時試磅，下午16時至18時00分正式過磅，請攜帶113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升段之段、級證（正本）與切結書；在大會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再次過磅，逾時以自動棄權論之。
- （三）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，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市內各項比賽資格。
- （四）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，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（五）入選至前4名運動員於比賽中，如未完賽便停止比賽時，以自動棄權論，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（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）。
- （六）第5、7名之名次賽，採1回合（2分鐘）之賽制，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，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規則判定勝負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九、註冊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一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二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

- （一）抽籤 114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- （二）品勢技術會議：114年3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假板橋體育館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(三) 對打技術會議：11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假板樹體育館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「新北市 114 年小學運動會」，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且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新北市小學運動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學 校 名 稱：_____

參 加 選 手 簽 名：_____

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：_____

所 屬 教 練 簽 名：_____

註： 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